

证券代码：600859

股票名称：王府井

编号：临 2016—061

债券代码：122189

债券简称：12 王府 01

债券代码：122190

债券简称：12 王府 02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9 月 28 日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购买长春远洋奥特莱斯商业物业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北京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，购买长春远洋奥特莱斯商业物业，投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68,000 万元，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事项进度办理相关工商注册、资产购买等后续事宜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购买长春远洋奥特莱斯商业物业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及 2015-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已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数发生变化，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：

(1) 原第二条修改为：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是经北京市体改委关于设立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；

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100001013053805。1997 年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

(2) 原第六条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柒仟陆佰贰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元（776,250,350）

(3) 原第十八条修改为：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76,250,350 股。

(4) 原第十九条修改为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，合计 776,250,350 股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30 日